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2025-2027年新北区老年人意外险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029

甲方：（采购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乙方：（主承保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次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25-2027年新北区老年人意外险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2027年新北区老年人意外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采购预算/年
1	区人社局	1.5万元
2	孟河镇	106.648万元
3	薛家镇	128万元
4	罗溪镇	120万元
5	西夏墅镇	60万元
6	奔牛镇	40万元
7	新桥街道	48万元
8	三井街道	220万元
9	龙虎塘街道	49.1万元
10	春江街道	106万元
11	魏村街道	157.67万元
合计		1036.918万元

注：最终以实际参保人数和选择的保险种类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叁佰陆拾元(小写 360元)。

注：其中保险种类1为60元/人/年：保险种类2为80元/人/年：保险种类3为100元/人/年：保险种类4为120元/人/年，最终根据各种类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合同总价。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由各乡镇(街道)根据保险种类单价与承保人数按实结算。

本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乙方为全区10个乡镇(街道)提供老年人意外险服务，因有部分乡镇(街道)上一年度保险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乙方应根据各乡镇(街道)保单合同期限自行续保。对于村(社区)承保主体的到期保单，应由乙方与村(社区)按照保单合同期限自行续保。服务期限以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编号: JSZC-320400-JZCG-G2026-0029)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本项目预算单位自行支付，乙方向付款单位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最终数量按实结算。

4.付款方式：由各乡镇(街道)根据保险种类中标单价与承保人数，经双方

确认无误后，由各乡镇(街道)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年保险费用。涉及村(或社区)资金的，支付进度和结算方式与各乡镇(街道)一致。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内容，并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2.甲方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方便(如有必要)。

3.甲方对乙方承诺的服务质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单位资格。

4.甲方就乙方服务工作的质量、时效、服务水平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考核办法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将与服务费用挂钩。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服务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并取得相应服务报酬。

2.履行投标承诺，保证服务质量，及时出具工作文书。

3.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转包其他单位，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检查服务结果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4.服务过程中，乙方对涉及的甲方保密信息和隐私负有永久保密义务。在进行安全检查服务工作时，应严格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露相关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5.乙方项目组成员应常驻常州，定期反馈工作开展情况。乙方应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检查服务的工作相关资料(包括视频、照片)并于次月5日前将工作视频、照片刻录成光盘报送甲方备案。

6.乙方配合甲方在各个社区或者小区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宣传活动，印制保险宣传手册，普及意外保险赔付等事宜。

7.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提供理赔明细，同时配合甲方进行审计审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地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安邺公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illegible]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公司

地址(主承保人)：常州市通江南路129号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